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A 0 1  
關 係 人 甲○○  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未成年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時，為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選任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於未成年人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時，為未成年人丁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母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丙○○、丁○○之父戊○○過世後，又與丙○○、丁○○同為戊○○之繼承人，依法不得代理其辦理戊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，爰請求選任關係人即丙○○、丁○○之姑姑甲○○、伯父乙○○，分別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法文所謂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應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 條禁止之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，及其他一切因利益

衝突而在法律上禁止代理等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準此，聲請人既係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又與其同為繼承人，若仍代理丙○○、丁○○分割戊○○之遺產，將形成自己代理之情形，應為法律所禁止，足認有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利害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姑姑及伯父，彼此間具有一定之親誼及信賴關係，其願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丙○○、丁○○亦同意之，有同意書在卷可稽，堪認就戊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，分別選任甲○○、乙○○擔任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依法並為保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